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聘连任。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阅陈胜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总经理职责要求，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陈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